

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办〔2018〕26号

关于转发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修改〈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〉和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现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修改〈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〉和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8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会籍管理，加强工会会员服务。

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

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修改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：

为适应形势任务变化，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，更好地为工会会员服务，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通过的《中国工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，现对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一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。将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”修改为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”。

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此次不作修改。

二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“会员的权利”“会员的义务”部分。一是将“会员的权利”第五项“工会提供的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疗休养事业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；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”修改为“工会提供的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疗休养、互助保障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

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;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”。二是将“会员的义务”第一项“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”修改为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”;第二项“积极参加民主管理,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”修改为“积极参加民主管理,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,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”;第三项“遵守宪法和法律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,遵守劳动纪律”修改为“遵守宪法和法律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,遵守劳动纪律”。

三、印制使用和颁发要求。各省级工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(附件2)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(附件3)的印制使用和颁发工作,严格按照中国工会十七大通过的《中国工会章程(修正案)》有关要求执行。自2019年1月1日起,对新加入工会组织的会员,一律使用和颁发新修改的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。2014年4月1日印发的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〉和〈工会会员登记表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4〕10号)和《关于修改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工组发〔2014〕71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工会会员登记表

2. 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

3.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“会员的权利”“会员的义务”部分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8年12月3日

附件 1

工会会员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学 历		学 位		政治面貌	
身份证 号 码				联系电话	
户 口 所在地					
现居住地					
工作单位 及 职 务					
个 人 工 作 简 历					
家庭主要 成员以及 联系方式					
有 何 特 长					
工会基层 委员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(注：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转出会员关系。)				

中华全国总工会 制

附件2

中华全国总工会 入会申请书

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,遵守工会章程,执行工会决议,积极参加工会活动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。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附件3

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 “会员的权利” “会员的义务” 部分

会员的权利

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(二)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, 提出意见和建议, 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。

(三)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, 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。

(四)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, 要求工会给予保护。

(五) 工会提供的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疗休养、互助保障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; 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。

(六)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, 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。

会员的义务

(一)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。

(二)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, 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, 立足本

职岗位建功立业。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 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, 遵守劳动纪律。

(四)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, 向危害国家、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。

(五) 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, 发扬阶级友爱, 搞好互助互济。

(六) 遵守工会章程, 执行工会决议, 参加工会活动, 按月交纳会费。